

禄生环复〔2024〕14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崇德工业园区工业辣椒提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植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崇德工业园区工业辣椒提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洗马塘南部综合产业片区食品工业园区A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29°33.583"、北纬 25°30'44.692"。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面积 1898.62 m²，产品为辣椒油树脂（原膏），设计产量为 300t/a。工艺流程为进料→一次提取、分离→二次提取、三次提取→蒸发分离→提取剂冷凝回收/辣椒渣真空高温干燥→容器消毒→产品灌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崇德工业园区工业辣椒提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1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80m³）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表 1（C）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

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过程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及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1）有组织排放废气：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再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提取车间、辣椒渣暂存间、实验室进行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抽风设备+三级活性炭吸附对上述环节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等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尽量采用定尺定料，减少现场切割等措施减轻其影响；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管设软连接、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经分类后可回收利用的送至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运营期：**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辣椒渣收集后暂存于粕库内，定期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提取环节使用；废过滤网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机修废物、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项目区应做好防渗防腐处理；生产车间溶剂储存区域应做好周边防护措施，如设置一定高度围堰，防范危险物质泄漏蔓延到周边区域；在项目区设置乙醇、二氯甲烷浓度检测报警器等监控设施，减小泄露事故发生；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存储设备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设置专人负责液溶剂储罐及输送管道的定期检查工作，确保输送

管道不出现泄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在生产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加强油类物质、乙醇、二氯甲烷等易燃物料存放区域的巡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废气量 3960 万 m³/a，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48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1753t/a、甲醇排放量为 0.00034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8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76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151t/a、甲醇排放量为 0.00012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3t/a。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8.4m³/a，其中 COD 0.053t/a、氨氮 0.005t/a。项目总量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

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
